

科技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
聯絡人：胡秀娟 研究員
電話：02-2737-7560
傳真：02-2737-7607
電子信箱：jenhu@most.gov.tw

受文者：中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1日
發文字號：科部科字第1090072028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109U0P013418_109D2032614-01.odt、109U0P013418_109D2032615-01.odt)

主旨：本部與國際維謝格勒基金會（International Visegrad Fund, IVF）推動相互選派博士生或博士後研究員研究交流計畫，若有參與接待IVF選送國外學員來臺意願，請填妥意願調查表並於110年1月31日前惠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國際維謝格勒基金會係2000年成立的國際組織，專責推動科技、文教、青年及觀光等領域之學術交流。該基金會的會員國包括捷克、匈牙利、波蘭及斯洛伐克等四個國家(以下簡稱V4國家)。
- 二、雙方擬推動選派博士生或博士後研究員研究交流計畫，以開拓我國與東歐國家間博士生或博士後研究員國際合作經驗，促進學術交流，分享研究經驗。合作研究領域包括奈米科技、工業電子技術、生物科技、資訊科技、公共衛生與人文社會科學等。
- 三、本計畫採「各自負擔經費」的平等互惠原則辦理，雙邊擬接待來訪之大學應同意免學雜費，並協助安排臺方指導教

中原大學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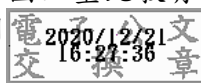
1099016453 109/12/21

授、製發同意邀請函等事宜。

- 四、有關國際維謝格勒基金會選送V4國家學員(各成員國一名博士生或博士後研究員)到我國從事為期1-10個月短期進修或研究訪問詳如附件1。
- 五、貴校如願參加此計畫(本次2022年之接待事宜及未來選送人員),請填妥所附意願調查(附件2)表於期限前函復並以電郵寄送,俾提供國際維謝格勒基金會參用。
- 六、至我國博士生赴V4國家研究交流,依科技部「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作業要點」(千里馬計畫)選送四名博士生分別進行為期至少10個月短期研究訪問,相關補助規定及作業方式循千里馬計畫公告後辦理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交通大學、國立陽明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東海大學、中原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大同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長庚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、逢甲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元智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義守大學、國防醫學院、遠東科技大學、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、崑山科技大學、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
副本：駐捷克代表處科技組、本部科教國合司



部長吳政忠